

"一带一路"国际科学组织联盟关于征集 2021 年度 联合研究合作专项项目建议的通知

"一带一路"国际科学组织联盟(the Alliance of International Science Organizations, ANSO)是首个由 37家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科研机构、大学与国际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综合性、实质性国际科技组织。ANSO通过组织和策划科学、技术、创新和能力建设具体行动,在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和地区改善民生、促进发展、应对共同挑战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,为支撑实现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科技共同体作出重要贡献。截止 2020 年底,经 ANSO 理事会批准的成员机构发展至 59家,遍布全球 40多个国家。

2021 年度 ANSO 联合研究合作专项(以下简称"ANSO 合作 专项")即日起征集本年度项目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定位

ANSO 合作专项旨在充分利用中国科学院及国内的科研力量和资源,以科研创新、落地示范和技术转化为手段,为"一带一路"国家和地区解决关键民生福祉问题,促进当地科教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,用科技合作促进民心相通,服务"一带



一路"高质量建设。

二、申请资格

- 1、项目牵头申请单位须为中国科学院院属研究机构,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国科学院在职科研技术人员,且未牵头在研的中科院国际伙伴计划项目和 ANSO 联合研究项目。
- 2、项目合作单位不少于3个,其中包括2个及以上国外单位,鼓励与ANSO成员机构开展合作(附件1)。
- 3、须一并提交与外方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、或外方合作伙伴愿意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(书面承诺书、沟通邮件等),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办理。

三、资助重点

坚持"需求牵引、问题导向、多方参与、影响优先"的资助原则,聚焦改善民生,以ANSO平台为出口,推动国内的科研、技术创新成果在国外开展联合研究和应用示范。重点支持以下领域:

粮食安全:聚焦影响可持续农业发展的重要领域,包括极端事件预测(洪水、干旱、滑坡、泥石流和其他自然灾害)、气候预测、农情监测、高效农业、水土保持、病虫害防治等。



生命健康:聚焦增进生命健康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 重要领域,包括清洁水和空气、健康和生物安全、低成本医疗、 疾病防控等。

低碳环保:聚焦服务民生需求的技术转移与创新领域,包括减排技术、节水技术、环保技术、可再生能源等。

四、遴选原则

结合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建议书遴选工作。

重要性:满足应对全球或"一带一路"国家科技挑战的共同需求,聚焦重大民生需求等问题。

基础性: 已与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开展相关科技合作,前期合作基础扎实,具有丰富的多边合作经验。

可行性:目标清晰、内容具体、方案路径可行,合作方可 提供政策、资源等保障。

集成性:能集成 ANSO 及成员机构资源,能与其他"一带一路"相关资源集成,形成集合效应。

有效性:能直接支撑"一带一路"建设需求;能有效拓展 ANSO 科技创新能力;能形成重大技术、产品或标准的落地;能 在沿线国家中产生重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和影响。



五、资助额度与周期

资助额度为 100-150 万元/项;

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(2022年1月-2024年12月)。

六、申请材料提交

- 1、请填写 ANSO 合作专项建议书 (附件 2), 须经研究所审核,并完成签字盖章。
- 2、请将建议书 Word 文档和含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发至 指定邮箱 (anso2021program@anso. org. cn), 文档命名方式为 "项目牵头单位名称+项目负责人姓名", 邮件命名方式为"合 作专项建议书: 项目牵头单位名称+项目负责人姓名"。
- 3、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24点,之后不再接收申请。
- 4、本次征集不设限项,各单位对本单位项目建议审核后, 由申请人通过指定邮箱提交。



ANSO 秘书处联系人:

艾丽坤 助理执行主任 aili@anso.org.cn

赵敏燕 项目专员 minyan. zhao@anso. org. cn

徐舒雯 项目专员 anso2021program@anso.org.cn

联系电话: 010-84097121

附件 1: ANSO 成员和组织机构

附件 2: ANSO 合作专项建议书(模板)

附件 3: ANSO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附件 4: ANSO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

ANSO 秘书处 2021 年 6 月 15 日